

臺南市柳營國小 105 學年度低年級說故事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提昇學生語文表達能力。
- (二) 激發學生學習語文之動機。
- (三) 闡揚善良風俗、激勵學生奮發向上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班報名 1~2 人。(分一、二年級組)

三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者自選故事，題材內容以勵志、闡揚善良風俗或具創意的故事為主，但請排除不雅、笑話或靈異等題材。
- (二) 每名參賽者限時 3-4 分鐘，3 分響鈴一次，4 分鐘到聞鈴響應立即下臺。
- (三) 若班上有意願的學生高於 2 人，可先辦理班級初賽，並留存照片紀錄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語音(聲、韻、調): 60%。
- (二) 內容(思想、結構): 30%。
- (三) 儀態(動作、表情): 10%。

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二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五)

請至【台南市成績處理連線版】 - 【活動報名/授獎區】報名

六、比賽時間：106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三) 8 點開始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育英堂

八、獎勵：視各組報名人數擇優由學校頒發獎狀和點數券予以鼓勵。

(每組報名人數 1~3 人時，取第 1 名；4~5 人取前 2 名，另參加者均給予加獎。)

九、備註：

比賽採觀摩賽的方式進行，比賽當天請低年級老師於 8 點前將各班整隊帶到視聽教室，由低年級全體學生全程參與比賽過程。

十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王美惠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涂家聲

校長：

柳營國小
校長 張菁峯